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做好监督工作，保障了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公司效益进一步得到提高。现将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

1、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对标企业的议案》。

3、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是否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程序是否合法以及董事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的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审核了公司的会计资料，各项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协议执行，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行为。

####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能严格按照承诺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

####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控股股东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一系列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制度中设有专门的章节或条款对内幕消息知情人管理作出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档案，对内幕消息知情人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对标企业、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相关调整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授予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相关事宜。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